

訴 願 人 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訴願人因更正地籍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133438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重測前為本市古亭區○○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，嗣合併為○○地號土地；另本市古亭區○○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合併之○○地號土地重測併同逕為分割後標示變更為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土地），依民國（下同）66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，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與○○地號土地間界址係經當時到場之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指界認章以「圍牆屬○○地號土地所有」為界，並於地籍調查表指界人蓋章欄位處認章同意，其指界結果一致，前經原處分機關（原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，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）測量大隊（下稱測量大隊，94 年 9 月 6 日與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整併為土地開發總隊）依該地籍調查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，重測結果經本府 67 年 2 月 3 日府地一字第 05493 號公告 30 日（公告期間：67 年 2

月 13 日至 67 年 3 月 14 日），公告期滿無異議確定，並移請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竣登記在案。
嗣

訴願人等 2 人委託○○○為其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與相鄰同段同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間界址疑義，以 101 年 12 月 14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地籍線更正。案經土地開發總隊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派員現場實地勘測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3 日北市地發字第

1013343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之代理人○○○略以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依民國 66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，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與○○地號土地間界址經當時到場之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指認以『圍牆屬○○地號土地所有』為界，並於地籍調查表指界人蓋章欄位用印確認，其指界結果一致，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遂依該地籍調查結

果辦理地籍圖重測，該重測結果並經本府 67 年 2 月 3 日府地一字第 05493 號公告完成法定程序

無人提出異議後，移請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在案。案經本局土地開發總隊派員前往現場實地檢測結果，旨揭地號土地間地籍線並無不符，故本案地籍圖重測作業皆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尚無違誤。」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該函，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3 月 1 日及 5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：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。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：一、鄰地界址。二、現使用人之指界。三、參照舊地籍圖。四、地方習慣。」第 46 條之 3 規定：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，應予公告，其期間為三十日。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，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，聲請複丈。經複丈者，不得再聲請複丈。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，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，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。」

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：中央為內政部；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32 條規定：「複丈發現錯誤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，應報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：一、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。二、抄錄錯誤者。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、量距、整理原圖、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，並有原始資料可稽；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，並有資料可資核對。」

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17 點規定：「重測結果公告期滿無異議者，即

屬確定。土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複丈更正。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辦竣前，雙方當事人以指界錯誤書面申請更正，並檢附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權益之切結書時，得予受理。其已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者，應不准許。」第 20 點規定：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，發現原測量錯誤者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辦理測量成果更正後，再辦理土地標示更正登記，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。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如有異議，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2 月 14 日府地發字第 095314607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依內政

，
本府為本市地籍測量業務主管機關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將主管機關權限委任本府地政處（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本府地政局）辦理，並溯自 95 年 11 月 27 日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系爭○○與○○地號土地之地籍線有轉折才是所有權人指界之地籍線，而非原處分機關地籍圖上沒有轉折之直線；地籍圖與現況不符，原處分機關減損○○地號土地之面積，請求更正地籍線。

（二）原處分機關所稱有公告，但公告於何時何地，土地所有權人都無從得知；且信任公務員而沒有異議，也不知如何異議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委託代理人○○○以 101 年 12 月 14 日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地籍線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與○○地號土地間界址係經當時到場之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指認以「圍牆屬○○地號土地所有」為界，並於地籍調查表指界人蓋章欄位用印確認，其指界結果一致，測量大隊遂依該地籍調查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，該重測結果並經本府 67 年 2 月 3 日府地一字第 05493 號公告 30 日，公告期滿無異

議確定後，移請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在案，該重測結果即屬確定，有 66 年間地籍圖重測之地籍調查表及本府 67 年 2 月 3 日府地一字第 05493 號公告等影本附卷可稽

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○○與○○地號土地之地籍線有轉折才是所有權人指界之地籍線，而非原處分機關地籍圖上沒有轉折之直線；地籍圖與現況不符，原處分機關減損○○地號土地之面積，請求更正地籍線；原處分機關之公告於何時何地，土地所有權人都無從得知，且信任公務員而沒有異議，也不知如何異議云云。查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與○○地號土地間之地籍圖重測結果，既經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及第 46 條之

3

規定公告期滿確定在案，已如前述，則上開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與○○地號土地間之界址即應依上開重測結果認定之（即經重測當時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認章同意之「圍牆屬○○地號土地所有」為界），自難逕認 66 年度重測時所繪製之地籍圖有錯誤而應予更正；況本案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時亦陳明，經土地開發總隊派員現場實地檢測及核對圖籍資料結果，現況圍牆與系爭○○與○○地號土地間地籍線並無不符。復經原處分機關比對重測前、後地籍圖坯形結果，前本市古亭區○○段○○與○○地號土地間地籍

線與重測後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與○○地號土地間地籍線垣形相符，並未因重測而改變；又系爭○○地號土地重測標示變更結果，案經前本府地政處以 67 年 1 月 31 日北市地一字第 XXXX 號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○○○○，並於 67 年 2 月 27 日完成送達在案，此有臺北市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回執影本可稽。是訴願人等 2 人尚難以不知重測土地公告為抗辯，且上開地籍圖重測作業既無違誤，自無從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等規定辦理更正地籍線。訴願主張，均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等 2 人請求現場勘驗乙節，查本案地籍圖重測作業尚無違誤，已如前述，且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土地開發總隊派員現場實地檢測在案，是本案經核並無現場勘驗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